**雲泰表演廳場地借用申請書(校外單位一般活動適用) 1130318版**

|  |  |  |  |
| --- | --- | --- | --- |
| **借用場地** | **□內廳 □內迴廊 □外迴廊** | | |
| **申請單位** |  | **機關/**  **公司章** |  |
| **統一編號** |  | **地址** |  |
| **負責人** |  | **負責人章** |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
| **申請日期** |  | **E-MAIL** |  |
| **活動名稱** |  | | |
| **活動名稱及內容** | (請簡要說明活動內容性質) | | |
| **參加人數** |  | | |
| **借用期間** | 1. **場地佈置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1.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1. **正式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1. **場地復原、撤場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 |
| **設備需求**  **(內廳)** | □使用場地現有之音響、燈光設備。(勾選此項時需維持本校原有運作模式)  □外加音響、燈光設備及自派技術人員。  □使用場地現有之投影機(含天幕)設備。  ※場地申請完成，本校另通知填寫「場地使用技術協調需求表」，以利活動推進。 | | |
| **使用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單位)應確實遵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營運管理暨收費要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雲泰表演廳場地暨舞台設備技術手冊之相關安全規範」之規定。 2. 場地管理單位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情形，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 3. 本場館原有之舞台吊具、燈光、音響及投影等專業舞台設備，申請人(單位)須維持原有運作模式，未經本場館同意，不得自行更改其電路。如有額外加設之裝置，如燈光音響等，不得損及本場館設施設備，必要時得自行加設臨時發電機。 4. 場地之清潔與會後復原工作由申請人(單位)負責，垃圾不得留置於本場館內。場地未清潔復原者，本場館將派員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支付，嗣後並將列入不予借用本場地黑名單中。 5. 申請單位如有張貼海報或廣告需求，應事先向場地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如有未經申請隨意張貼情形時，場地管理單位得派員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單位)支付，嗣後並將不予借用本場地。 6. 本場館因提供使用，致發生設施損壞或財物損失，申請人(單位)須負維修與全額賠償責任。 7. 使用本場地辦理活動，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並依規定辦理相關的保險。 8. 本場地禁止商業營利行為或筵席等活動，使用期間倘有需要，申請人(單位)轉知相關與會人員應依規定車位停車、並惠派人員支援本校駐警隊管制車輛、身份辨別。 9. 表演廳內廳禁止飲食，申請人(單位)應轉知參加人員知悉遵守。 10. 本校為無菸校園，敬請配合通知與會人員不得吸菸。 11. 本校匯款帳號為「台灣銀行斗六分行03103607039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01專戶」，銀行代碼004-0314，匯款所產生之銀行手續費由借用單位負擔。 | | | |

**……………………………以下由管理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別** | **單價** | | **數量** | | **合計** |
| 保證金 |  | |  | |  |
| 場佈、裝台 |  | |  | |  |
| 彩排 |  | |  | |  |
| 正式演出 |  | |  | |  |
| 復原、撤場 |  | |  | |  |
| 投影機使用費 |  | |  | |  |
| 佔台費 |  | |  | |  |
| 工讀費 |  | |  | |  |
| 費用總計 |  | | | | |
| **承辦單位** | | **會辦單位** | | **決行** | |
| 承辦人  組長  總務長 | | 敬會  □駐衛警察隊：  □主計室  □秘書室  □公開□不公開 (行事曆)  □其他： | |  | |

**切 結 書 兼 領 據**

本公司借用貴校 場地案 取得之收據正本因 □遺失 □會計列帳需要 □其他原因(請敘明)： ，致無法繳回收據正本，以本切結書兼領據證明收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退還保證金 新台幣 元整，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廠 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統 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校已全面改由電匯付款，請提供後附資料表寄回或傳真：

地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３段１２３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出納組收

或傳真：( 0 5 )5 3 1- 2 1 6 7 出納組聯絡電話：( 0 5) 5 3 4 – 2 6 0 1分機2 4 3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廠商電匯申請書**

本公司所有款項，請電匯下列帳號： Agctab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帳戶必須為公司帳戶  否則會匯款失敗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XXXXXXXXXXXXXXXXX | | | | |
| 公司mail  (匯款通知用) | （字跡請端正勿潦草）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戶銀行 | □ 郵局 或 □ 銀行 分行(務必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PS：帳號未足14碼者，請在右邊留空白

如有任何糾紛，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填表聯絡人： 　　　　　　 　 【請加蓋發票章】

公司電話：

地 址：□□□

|  |
| --- |
| 1：本處請黏貼公司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存證。  請勿提供個人帳戶，會導致匯款失敗，故無法受理建檔。  2：廠商入帳情況請以【統一編號】至本校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各項查詢→【經費付款&零用金查詢系統】網頁查詢，不另通知。  3：網頁上查無入帳資料時，表示款項核銷尚未送至本校出納組，請直接洽業務單位。  4：發票請交寄業務單位，勿送本校出納組。 |

|  |
| --- |
|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俾便本校匯款、日後若欲刪除或異動帳號資料，請主動與我們聯繫。 |